**宁波阳明拍卖有限公司**

**拍**

**卖**

**须**

**知**

**拍卖会名称**：两辆旧机动车网络拍卖公告（第二次）

**拍卖标的：**两辆旧机动车

**拍卖时间：**2024年5月15日上午9:00—9:30（延时除外）

**拍卖方式：**网络拍卖

公司地址：浙江省余姚市舜水北路16号

公司电话：0574-62651915、62724638 传真：0574-62651961

**拍 卖 须 知**

**总 则**

**第一条** 本《拍卖须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参照国际通行惯例制定。

**第二条** 宁波阳明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人”）将依法组织和开展拍卖活动，参加拍卖活动的竞买人必须仔细阅读并遵守本《拍卖须知》及其它相关文件，并对自己执行本《拍卖须知》的行为负责。

**第三条** 拍卖人有权在本《拍卖须知》的基础上，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解释和处理本《拍卖须知》以外的特殊问题和未尽事宜。

**拍卖标的**

**第四条 拍卖标的**

**标的物1：**浙BL2070旧机动车。车辆类型：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品牌型号：宝裕牌ZBJ5123GSS；初始登记日期：2011年9月23日；强制报废日期：2026年9月23日；行驶里程：约6.5万公里；保险到期日：2024年9月18日；起拍价：人民币20000元；竞买保证金：人民币4000元。

**标的物2：**浙BY88K0旧机动车。车辆类型：轻型载货专项作业车；品牌型号：中汽力威牌HLW5041GXE5BJ；初始登记日期：2017年1月16日；强制报废日期：2032年1月16日；行驶里程：约1.8万公里；保险已过期；起拍价：人民币30000元；竞买保证金：人民币6000元。

**注：**（一）本次拍卖标的因停放时间较长，存在未知故障、配件缺少、年检超期、未修复的碰撞和刮擦等现象，请竞买人实地仔细看样后参拍。

（二）车辆商业险、原车牌号不属于本次拍卖范围。

（三）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委托双方不承担拍卖标的的瑕疵担保责任。竞买人在拍卖前需自行现场踏勘、测算和核实拍卖标的，自行评估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一旦报名参与竞买，即视为对标的物一切现状及价格的认可，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退还标的物或拒付拍卖成交款及其他费用。

**第五条 标的物特别说明（具体以委托人与买受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竞买人须自愿接受下列条款以及《旧机动车转让协议（样本）》条款方可参加拍卖：**

（一）拍卖标的由买受人自行提取，提取过程中及提取后所发生的各类风险、安全责任及产生的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二）拍卖标的交易、过户手续须在2024年5月29日下午4时前完成**（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未能按时过户的除外）**，相关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委托人予以协助，相关的税费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证、年检、车辆变色、车身标识标牌清除、违章处理、保险、过户、各种所欠的规费等）均由买受人承担。**如需办理报废手续的，须报请委托人同意，待报废手续完成后须向委托人提供《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注销证明》。**

（三）过户后新的车辆转籍证明、行驶证等相关证件必须与买受人名称一致。未能按时办理过户手续的或相关证件与买受人名称不一致的，属违约，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四）其他内容见《旧机动车转让协议（样本）》。

**拍卖前期活动**

**第六条**  拍卖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要求确定竞买人。竞买人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买人资格条件的规定，方可参加本次拍卖。拍卖人有权拒绝不符合本次拍卖资格条件的竞买人参加本次拍卖活动。

若拍卖文件需要修正或补充的，拍卖人可以在举行拍卖会之前告知竞买人。如修正或补充内容涉及实质性变化的，须重新计算公告期。竞买人一经参拍或应价的，均视为已接受此修正或补充。

在拍卖会举行前，如委托人决定中止、暂缓或终止委托拍卖的，则竞买人应当无条件的予以接受，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予以退还(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竞买人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竞买人应在报名登记前按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一）竞买人在竞价平台上注册的账户和密码是参加平台竞价的必要依据，应自行慎重保管，若因转交他人、遗忘或被盗等产生的结果及可能导致的纠纷和经济损失，均由竞买人自行负全责，与拍卖人无涉。

**（二）因网络拍卖中可能发生计算机病毒和故障、网络通讯故障、系统维护等不可抗力事件，拍卖人在此明确声明对技术服务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的可适用性、没有错误或疏漏、持续性、准确性、可靠性、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

**网络拍卖**

**第八条** 本次拍卖标的经过规定的报刊、网络发布公告，并经实地展示，在“宁波阳明拍卖有限公司网络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拍卖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拍卖时的起拍价、成交价均为裸价，不包含任何税、费及买受佣金。

**温馨提示：①在竞价前，竞买人应选择良好的网络环境下进行电脑操作；②在竞价过程中，竞买人应仔细核对报价金额是否有误；③为确保竞价过程顺利进行，应适时刷新页面。**

本次拍卖采用“网络拍卖”的方式，价高者得的原则，在规定报名时间内须有效报名竞买人2名及以上，且至少1名竞买人有效出价，方可成交。由相关当事人和监管部门负责监督。竞买人应在标的物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凭自己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竞价平台参与竞价。在竞价过程中，竞买人可按系统默认的加价幅度竞价，也可按规定自行报价（通过 + 号、- 号出价，按照加价幅度的N倍加价（N>=1））。在系统规定的竞价结束时间前二分钟内，仍有竞买人出价的，系统将自动顺延五分钟（以此类推）。如无人继续加价的，系统将自动判断最高应价者为该标的物的买受人。

**第九条**  买受人须在成交当日（截止下午5时）到拍卖人处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拍卖文件。上述文件不论买受人是否签署，其全部条款即对买受人产生约束力并生效。

**第十条 特别注意事项：用户的网站注册人名称必须与竞买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买受人名称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与拍卖人、委托人无关。**

**拍卖后期工作**

**第十一条** 未竞得拍卖标的的竞买人，在拍卖会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由拍卖人凭竞买人报名时登记的户名及账号退还竞买保证金及利息（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买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转为合同期间的履约保证金，过户后凭旧机动车交易发票（须按拍卖成交款原值开具）、新的车辆转籍证明、车辆行驶证、《旧机动车转让协议》到拍卖人处退还（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如未收到竞买保证金的，请及时与拍卖人联系（0574-62727901）。**

**第十二条 付款办法及签约时间:**买受人须在2024年5月15日下午4时前**（以实际到账为准）**向委托人一次性付清拍卖成交款，同时向拍卖人支付拍卖成交价5%的买受佣金，然后于2024年5月16日—17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节假日除外）与委托人签订《旧机动车转让协议》。

**拍卖款请汇入委托人指定账户**（户名：余姚市人民政府低塘街道办事处代管资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余姚农商银行低塘支行；账号：201000323195288）。

**买受佣金请汇入拍卖人账户**（户名：宁波阳明拍卖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账号：3901310019200036163）。

由拍卖人出具买受佣金发票，委托人不提供任何票据。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因买受人存在未按约定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拍卖文件或《旧机动车转让协议》、或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本须知约定的所有款项等行为的，均视为买受人自动放弃成交标的物，属违约：拍卖人有权取消其买受人资格，撤销《拍卖成交确认书》，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该标的物再次拍卖时的该买受人的竞买资格，且委托人有权按《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拍卖法》第三十九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

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第十四条 标的物交付：**签订《旧机动车转让协议》后由委托人交付标的物给买受人。

**第十五条 拍卖结果公告：**《旧机动车转让协议》生效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拍卖人将交易结果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买受人存在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恶意串通等违反拍卖原则行为的，委托人和拍卖人有权取消其买受人资格，撤销《拍卖成交确认书》，解除《旧机动车转让协议》，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赔偿。

**附 则**

**第十七条** 对竞买人或买受人的通知或催告事宜，以其报名时所登记的联系电话为通讯方式，若该项不作记载，则以其身份证所载的住所为通讯地址。因无法联系或无法送达而产生的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与委托人、拍卖人无涉。

**第十八条** 本须知解释权归本次拍卖活动的委托人、拍卖人所有。

宁波阳明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附件：《旧机动车转让协议（样本）》

**旧机动车转让协议（样本）**

**甲方（卖方）: 余姚市人民政府低塘街道办事处**

**乙方（买方）: 证件号码:**

乙方通过公开拍卖，竞得甲方委托拍卖的 旧机动车。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旧机动车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转让标的:** 旧机动车。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初始登记日期： ；强制报废日期： ；行驶里程：约 万公里；保险到期日： 。

**注：**（一）标的物因停放时间较长，存在未知故障、配件缺少、年检超期、未修复的碰撞和刮擦等现象。

（二）车辆商业险、原车牌号不属于本次转让范围。

（三）标的物按实物现状交付。

（四）车辆存放地点：低塘街道低塘垃圾中转站。

**第二条 转让价格及车辆交付事宜**

（一）本次转让价格（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不含任何税、费），乙方已于 年 月 日前按约定按时足额付清成交款项。

（二）本协议签订后，由甲方将成交标的的证件、钥匙等相关物品交付给乙方，即视为成交车辆实物交付完成。

（三）拍卖标的由乙方自行提取，提取过程中及提取后所发生的各类风险、安全责任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车辆交易、过户手续须在 年 月 日下午4时前完成（因甲方的原因造成未能按时过户的除外），相关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予以协助，相关的税费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证、年检、车辆变色、车身标识清除、违章处理、保险、过户、各种所欠的规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需办理报废手续的，须报请甲方同意，待报废手续完成后须向甲方提供《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注销证明》。**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保证对转让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置权，且该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能够依法办理过户，转籍手续。

（二）甲方未按照约定交付车辆实物的，应每日支付500元违约金。

（三）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车辆证件，并对车辆已知的陈述完整、真实，不存在隐瞒或虚假情况。

（四）第三人对车辆主张权力并有确实证据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因甲方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或转籍手续的，由甲方向宁波阳明拍卖有限公司提出说明，不属于甲方违约。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约定支付成交款，并按时接收转让车辆及其权属证件。

（二）乙方应持有效证件与甲方共同办理车辆过户、转籍手续。

（三）车辆交付后须按时办理过户、转籍手续；乙方接收车辆后，因车辆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及纠纷问题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涉。

（四）过户后新的车辆转籍证明、行驶证等相关证件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未能按时办理过户手续的或相关证件与乙方名称不一致的，属违约，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返还（甲方同意的除外）。

**第五条 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协议和条款效力**

（一）本次转让行为由宁波阳明拍卖有限公司负责代理，甲乙双方因本次转让行为与宁波阳明拍卖有限公司签署的各种协议、协议等文书，为本协议书的有效组织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二）协议各款间效力独立，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府指令或司法实践的任何变化，导致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者失去强制执行性的，本协议其他任何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性不受影响。

**第八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